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

### 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52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鑒於近年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暴力事件頻傳，衛生署毫無具體防杜作為，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備受威脅，影響所及，衝擊其他病患醫療黃金時間與就醫權益。爰此，為有效遏阻暴力以保障醫病環境安全與品質，特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案，針對在醫療院所對醫護人員施暴脅迫行為提高罰鍰，並明文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須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之義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醫療院所頻傳暴力事件：
  - 98 年 10 月花壇鄉發生 16 煞衝入急診室內尋仇打錯人事件。
  - 99 年 11 月三峽某醫院急診室連續遭黑衣人包圍，警方急召 14 名警力坐鎮。
  - 100 年 3 月彰化兩男子酒後鬧事受傷，拿醫療器材砸醫師，又揮拳護理人員。
  - 同年 3 月耕莘醫院醫師在醫院遭病患家屬痛毆，對方還要護理人員當場下跪。
  - 同年 3 月新北市一對情侶急診室求診，仗酒意打傷護士。
  - 同年 4 月高醫開刀房麻醉科醫師在手術恢復室遭踹門闖入的病患親友揮拳毆傷，院方息事寧人引發受害醫師的不滿。
- 二、台灣急診醫學會新近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醫師曾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護士曾受威脅，36%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
- 三、鑒於醫護人員所處之職場環境風險加劇，已嚴重衝擊醫病品質與安全，除針對施暴行為人提高罰鍰之外，修正條文內更賦予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之法定義務，以及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將暴力行為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之告發義務，以免重蹈過往醫療院所與主管機關息事寧人之覆轍，才能有效遏阻暴力歪風。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何欣純 吳秉叡 蔡其昌 黃文玲 陳其邁  
陳唐山 田秋堇 李俊侶 吳宜臻 葉宜津  
楊 曜 許添財 李昆澤 劉權豪 林淑芬  
薛 凌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醫病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與醫護人員之人身、執業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並應主動偵辦。</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p> <p>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鑒於醫療院所暴力頻傳，醫護人員執行醫療行為時之人身安全受損將危及病人就醫品質，爰此增訂納入醫護人員人身與執業安全保障。</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醫療機構與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慘遭家屬等人士施暴事件頻傳，醫護人身安全自顧不暇，更恐危及病患就醫品質與醫治黃金時間，講師生命危急性陷入更高風險。</p> <p>三、台灣急診醫學會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近 90%醫師曾受威脅，37%曾親歷暴力攻擊；73%護士曾受威脅，36%曾遭暴力攻擊。醫療院所醫病環境亟需法令配套修正以保障醫病安全。</p> <p>四、一旦行為人之行為該當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定「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要件，則不論行為人同時該當《中華民國刑法》普通傷害罪、重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或毀損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原則上，行政機關即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將案件移送管轄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與審理。</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為告發，爰此，醫療院所主管機關於獲悉訊息後亦有依同法第 242 條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p>
--	--	---